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10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物流”)为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怡亚通物流业务发展,确保怡亚通物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包括怡亚通物流的管理层员工、骨干员工及怡亚通物流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权和期权作为实施激励的激励工具,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及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怡亚通物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的评估目的与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一致,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影响价值的因素已充分考虑,评估结果合理,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适当。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1.50元/股(每1股限制性股权=1元注册资本),首次授予的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0元/份(每1份期权=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价格不得低于届时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本次股权激励将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认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持有怡亚通物流股权的形式完成。合伙企业对怡亚通物流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持有怡亚通物流不超过30%股权,怡亚通物流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怡亚通物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怡亚通物流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物流”)为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怡亚通物流业务发展,确保怡亚通物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包括怡亚通物流的管理层员工、骨干员工及怡亚通物流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权和期权作为实施激励的激励工具,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1.50元/股(每1股限制性股权=1元注册资本),首次授予的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0元/份(每1份期权=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价格不得低于届时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本次股权激励将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认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持有怡亚通物流股权的形式完成。合伙企业对怡亚通物流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持有怡亚通物流不超过30%股权,怡亚通物流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倩仪

成立时间:2003年08月0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2栋1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供应链咨询;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及加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货物的冷冻储藏、仓储服务、货物配送(均不含危险物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无船承运。

怡亚通物流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与资金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股权来源于公司拟依本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向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

（二）激励计划的权益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及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根据评估结论,公司截至 2022 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073.38万元,即每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612元/元注册资本,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价格如下: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1.50元/股,(每1股限制性股权=1元注册资本);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0元/份(每1份期权=1元注册资本)。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价格不得低于届时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三）激励计划的股权总量

本计划实施时公司总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权和期权总计不超过4714.2857万元注册资本,占本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总注册资本15714.2857万元的30%(为免疑义,该比例可能因公司/持股平台未来发生增资扩股、配股等原因发生变动,下同)。

其中,拟通过A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B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权总计不超过3700万元注册资本,拟通过C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期权总计为所有剩余的激励股权。

公司拟安排首次授予不超过4714.2857万元注册资本,占比不超过本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总注册资本15714.2857万元的30%。公司拟安排首次授予后所有剩余的激励股权作为预留授予股权,预留授予股权总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之日起至所有激励股权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解除限售/转让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的日期,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即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或期权授予协议,下同)之日为准。

3、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权的授予安排

本计划之限制性股权不涉及业绩考核机制,仅规定锁定期作为时间约束。激励对象应在授予之日起按照四次分批完成限制性股权实缴出资,公司相应完成对应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手续。

4、激励计划之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期权自授予日起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期权将按照一次在等待期届满后行权,但期权能否行权以及可行权数量与考核的完成情况有关。其中,考核包括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本计划将根据考核的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考核系数及(业务人员/非业务人员)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根据各系数计算结果确认激励对象具体的行权情况。

预留授予中有关期权考核机制中的考核周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值、公司层面业绩实际完成率以及对应的公司层面考核系数等内容,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公司于考核周期内涉及的年度报表审计完成且等待期届满后的一定时间内,公司确定公司业绩实际完成率、个人业绩实际完成率以及考核等级,并以《期权行权通知书》的形式告知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周期内的考核结果及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可在行权窗口期内向公司就其可行权期权全部或部分申请行权。

行权窗口期原则上为公司发放《期权行权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行权窗口期届满之日应当不晚于公司股份制改造之日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时间)。行权窗口期届满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期权视为放弃行权,激励对象不得再次申请行权,对应数量的期权自动作废取消。

5、激励股权的法定禁售期

法定禁售期为公司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申请成功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成功上市”)之日起法律法规规定持股平台所持股票不得自由流通的期限。

6、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权的锁定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上市后36个月届满;激励计划之期权的锁定期为自行权之日起至上市后36个月届满。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在上述期限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除非发生激励对象退出公司的情形。董事会特批的持股平台于公司递交上市申请前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的除外。

7、激励计划的解除锁定

锁定期及法定禁售期均届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可以解除限售并流通。激励对象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申请由持股平台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统一安排减持操作,但仍须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若怡亚通物流上市,则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怡亚通物流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8、激励计划的特殊安排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拟提前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启动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另行制定期权加速行权方案,且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行权期权须无条件遵循该加速行权方案执行。具体加速行权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由工作小组统一安排执行,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同意工作小组的安排,并配合完成相应事宜。

（五）激励计划的剩余激励股权的处理

受限于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规则的规定,公司成功上市前股权应权属清晰,即成功上市前剩余激励股权应归属至股东名下,不允许有代持行为。若本计划所涉激励对象于上市前出现本计划所规定的退出情形,该部分激励股权由于激励对象的退出于公司成功上市前应由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进行统筹安排,并归属至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六）激励计划的权益调整

自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登记前,公司若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权红利等事项,应对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系为进一步完善怡亚通物流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加快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改变公司对怡亚通物流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促进员工与子公司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怡亚通物流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怡亚通物流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怡亚通物流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怡亚通物流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怡亚通物流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怡亚通物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其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使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报备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10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一）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物流”)为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怡亚通物流业务发展,确保怡亚通物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包括怡亚通物流的管理层员工、骨干员工及怡亚通物流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权和期权作为实施激励的激励工具,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1.50元/股(每1股限制性股权=1元注册资本),首次授予的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0元/份(每1份期权=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价格不得低于届时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本次股权激励将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认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持有怡亚通物流股权的形式完成。合伙企业对怡亚通物流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持有怡亚通物流不超过30%股权,怡亚通物流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怡亚通物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其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使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怡亚通物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怡亚通物流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怡亚通物流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怡亚通物流综合考量岗位、部门、贡献等多维度因素,同时兼顾怡亚通物流现在及未来发展的原则确定。怡亚通物流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须于怡亚通物流(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且已与怡亚通物流(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1)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2)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刑事处罚的;(3)《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怡亚通物流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怡亚通物流与激励对象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怡亚通物流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怡亚通物流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怡亚通物流股权激励计划,提请公司授权怡亚通物流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议怡亚通物流股东审批、变更或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2)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平台的建立、授予及激励对象的退出管理、相关考核指标的设定及调整等事宜;

(3)确定本次及未来的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标准,审批本次及未来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分配方案;

(4)审批本次及未来的激励股权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5)确定本次及未来的激励股权授予日、期权的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6)怡亚通物流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有尚未授予之期权,董事会可拟定相应的处置方案并依法依规进行实施;

(7)怡亚通物流股东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10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物流”)为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怡亚通物流业务发展,确保怡亚通物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包括怡亚通物流的管理层员工、骨干员工及怡亚通物流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权和期权作为实施激励的激励工具,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及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怡亚通物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的评估目的与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一致,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影响价值的因素已充分考虑,评估结果合理,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适当。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1.50元/股(每1股限制性股权=1元注册资本),首次授予的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0元/份(每1份期权=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价格不得低于届时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本次股权激励将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认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持有怡亚通物流股权的形式完成。合伙企业对怡亚通物流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持有怡亚通物流不超过30%股权,怡亚通物流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怡亚通物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其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使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怡亚通物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怡亚通物流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怡亚通物流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怡亚通物流综合考量岗位、部门、贡献等多维度因素,同时兼顾怡亚通物流现在及未来发展的原则确定。怡亚通物流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须于怡亚通物流(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且已与怡亚通物流(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1)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2)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刑事处罚的;(3)《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怡亚通物流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怡亚通物流与激励对象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怡亚通物流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怡亚通物流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厦门罗塞塔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1)由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选择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2,000万元人民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认购厦门罗塞塔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3.33%的份额,该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商业消费和服务、科技软硬件、医疗医药等领域的企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观山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砚水投资”或“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砚投资”或“管理人”)。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基金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基金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厦门观山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厦门观山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2PW2X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中路809号航运大厦14F之九百六十八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观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BRM04X7J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2901之五

法定代表人:许磊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观砚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916。

3、观砚投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观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罗塞塔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4QUX303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日

5、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中路809号航运大厦14F之九百七十六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的成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八(8)个周年日为止。并且,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延长不超过2年。

8、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观山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基金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募资总规模拟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分期募集。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截至披露之日,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117万元。

10、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11、投资人、投资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33
铭哲汇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17	30.30
厦门海沧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63
厦门观山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63
其他合伙人	19,900	33.10
合计	60,117	100

备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过程,实际募集情况将以基金最终完成募集的情况为准。

12、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B6977,备案时间2023年8月21日。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观砚投资、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观砚投资不与第三方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首次交割日起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半年度预付。投资期内年管理费金额为有限合伙人之认缴出资(普通合伙人通过联接基金的间接认缴出资除外)的2%,投资期后年管理费金额为有限合伙人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普通合伙人通过联接基金间接分摊的投资成本除外)的2%。

在发生后续交割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可要求后续合伙人就新增的认缴出资额支付相应管理费及出资溢价。

（三）认缴出资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决定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四）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将主要通过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股权、准股权投资等投资方式投资于商业服务和消费、科技软硬件、医疗医药等领域的企业,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

（五）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将采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惯常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并购、股权转让)进行退出,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包括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和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或有权取得该等其他收入的合伙人间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划分。前述划分完成后,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合伙协议约定的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门槛收益和绩效分成的分配。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尽快分配。普通合伙人可以在进行分配前,为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及合伙企业的其他责任、义务、债务等目的而合理预留一定金额。

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解散前,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形式进行。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如普通合伙人善意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对合伙企业及/或合伙人更为有利或者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则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分配以非现金资产(包括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形式进行。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与处分相关的费用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可从处分收入中扣除该等费用后将余额支付给有限合伙人,其他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2、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亏损由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七）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四、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投资于商业消费和服务、科技软硬件、医疗医药等领域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效应。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一方面可以有效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投资渠道及投资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另一方面能够依托外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提升在高端消费、医疗健康先进技术领域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投资的能力,尤其是在跨境并购方面可以与公司有效协同,致力于为国内市场和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消费和医疗健康产品,服务公司业务创新升级的发展需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由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的境外投资审批手续无法完成、投资标的境外投资退出时的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基金运营、流动性、税收政策变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资额,即2,000万元。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投资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的邱晓华写成胡继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林兢、胡继荣、陈爱明相应调整为林兢、胡继荣、陈明盛,召集人仍由林兢担任;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更正后: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林兢、邱晓华、陈爱明相应调整为林兢、邱晓华、陈明盛,召集人仍由林兢担任;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